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84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34号)的公告

广州市所惠商贸有限公司、辛思平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市所惠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34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34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17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3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市所惠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9FAX46K）、辛思平、王彦辉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市所惠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申请办理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《联络员信息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【2016】第05201609230058号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郑州市公安局未来路派出所出具的《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》、2016年10月17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市所惠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市所惠商贸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17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17日

